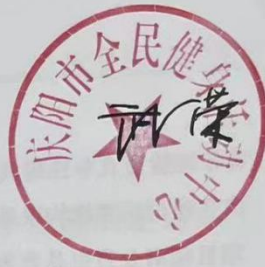


采购人意见：同意发布



6.2

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22-0139)

采购人：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投标须知.....	12
1. 采购说明.....	12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13
3. 投标.....	14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14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21
7. 废标.....	23
8. 采购终止.....	23
9. 质疑和澄清.....	23
10. 优惠政策.....	26
11. 其他事宜.....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磋商公告

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2-0139

项目名称：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7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智能化管理系统一套（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履约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附正、反面复印件）；
- （3）投标企业需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 6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 （1）电汇或银行转账；
-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 （4）投标担保；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登记时预留手机；也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响应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基本户结算卡名义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页注册后，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

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地 址：庆阳市秦直西路

联系方式：13993452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联系方式：13195887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静

电 话：13195887735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2-0139 项目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联 系 人： 沈东明 联系电话： 13993452060 地 址：庆阳市秦直西路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联 系 人：王凯静 联系电话：13195887735
4	预算金额： 77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30%，货到安装调试成功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使用至少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37%； 2. 剩余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7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1）递交说明：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无效谈判保证金说明： ①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保证金。 ②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为保证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理赔，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或者担保机构应当在庆阳市有分支机构。
13	保证金的退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6）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响应保函保证保险、响应担保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的，其不予退还情形必须和以上六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 甘 肃 中 工 国 际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开 评 标 系 统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文件规定。 ①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②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须提供相关证书。 (2)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2）/（3）/（4）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1）项的优惠政策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款的优惠政策。
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现场踏勘及说明：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20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磋商会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21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2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获取途径： www.gscamce.com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24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别为“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总 则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磋商文件。
- 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9)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4)“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投标须知

1. 采购说明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招标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对供应商的要求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如不足 3 天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应当予以顺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3. 投标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4.1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内容编制响应性文件。

资审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4.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3.1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须标明每一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如有缺失或报价不符合本规定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供应商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

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4.8 响应性文件装订

无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供应商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

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第一轮报价。

5.4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后进入评标环节

5.5 磋商小组

5.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5.2 磋商小组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四）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7. 竞争性磋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 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 磋商内容: 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等。

2.2 磋商程序如下:

（1）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 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回复磋商小组提出问题, 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

或投标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8 综合评审

5.8.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2 综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8.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

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8.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但供应商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

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质疑和澄清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

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2.4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9.3 质疑的答复

9.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

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0. 优惠政策

10.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次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为10%（具体政策见附件）

10.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11. 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庆阳市体育馆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一、系统软件部分				
场馆管理系统标准功能软件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场馆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1. 支持连锁场地管理，支持同区域内多场馆联动管理，需搭配综合场馆版管理层软件使用； 2. 场馆主要功能管理，包括系统内八大模块：会员管理、场地管理、票务管理、体育用品租赁管理、商品进销存管理、营业管理、财务管理、权限设置管理的大部分主要功能； 3. 会员开卡、充值续费全部管理； 4. 会员一卡通，支持多项目使用，支持人脸识别； 5. 商品进销存 ERP 管理，支持 1 总库，最高 10 个分库或门店仓库数量； 6. 财务管理、分析及报告每日推送：邮件、微信，支持大数据分析报告、大数据墙； 7. 对接系统、调试数据、导入会员、进行基础信息设置等系统升级调试服务（可远程完成部署）	1	套
物联网应用基础子系统				
2	多功能闸机实时监控系统	会员或非会员可以凭借刷卡、扫描二维码、认证生物识别等方式进出闸机，多功能闸机实时监控管理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每个通行会员的进出数据，并对会员进出权限精准掌控。系统配备人脸识别设备，在年卡会员信息维护的时候录入人脸信息，并在人员进出闸机、门禁时实时比对，验证身份的合法性，而只有被验证过的人脸识别身份才能通过。	1	套
3	客流实时统计管理系统	通过场馆入口处配备的双目客流监控摄像头对进出馆内运动人次进行统计，实时汇总在馆运动人数，与线下系统联动，将当日到场人数、当前场地运动人数实时展示在场馆信息展示大屏上，方便场馆方运营管理。与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www.js365.org.cn）接入及国民体质测试站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4	视频远程核查系统软件	视频远程核查系统可通过网络摄像头和软件系统远程查看场馆内人员情况，是核验场馆运营情况的基础系统。支持通过 PC 端和手机端查看场馆实时情况，并可支持按天、小时查看历史视频。与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www.js365.org.cn）接入及国民体质测试站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5	大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支持对室内外场馆、体育中心、体育公园等进行客流监测，并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客群分析、可视化呈现的管理。针对入厅客户进行客流统计，能够有效统计每日人次、人数、属性占比，并能针对历史沉淀数据进行各维度分析处理。	1	套

6	智能灯控管理系统软件	包含对不同回路数量、不同场馆规模的智能灯光控制及服务,支持通过电脑系统远程开关灯光,支持开灯即开灯,到点自动关灯并结账,远程通过手机查看灯光开启情况,避免灰色地带,节电降耗	1	套
7	热成像体温筛查系统	实时测温、实时显示、一体化布控;快速准确识别人员身份,无感、远距离、快速测温通行,降低人群聚集感染的风险,检测时发现人员体温异常,自动预警并不能通行,有效管控人员出行助力疫情防控。自动记录进出记录、测温数据,以报表形式输出方便查看和监控,异常情况可查询、可追溯分析。	1	套
8	停车管理系统	打通现有停车管理系统和场馆管理系统,对员工车辆、会员车辆、商户车辆进行免费,临时车辆进行收费管理,呈现当前在馆人数,停车位剩余数量等信息,方便用户到馆运动前的决策	1	套
用户端微信公众平台				
9	场馆服务版微官网(以微信为终端)	1.场馆营销平台搭建; 2.支持场馆自定义功能,包括场地预订、门票购买、会员卡办理、充值续费、订单查询、场馆介绍、场馆制度、场馆位置等基础功能; 3.课程购买、私教预约、课程预约、学员中心、教练中心等。	1	套
二、配套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会员卡	1.芯片类型:IC 2.存储容量:8bit,16个分区 3.工作频率:13.56MHz 4.读写速度:2.5-10cm 5.读写时间:1ms 6.擦写寿命:≥100000次 7.数据存储:≥10年 8.封装材料:pvc	1000	张
2	智能电脑设备	主机: 处理器:九代 I5-9500; 内存:8GB,内置双卡槽; 硬盘:512GSSD; 显卡:2G 独立显卡; 端口:前:2个 USB3.0、音频组合插孔、DVD;后:3个音频、HDMI、VGA、串口、4个 USB2.0、2个 USB3.0、千兆网口; 系统:WIN1064 位 显示器:23 英寸;面板类型:IPS (LGD 面板);屏幕比例,16:9;	2	台
3	桌面式读写设备	1.非接触卡:支持符合 ISO14443 的非接触智能卡 2.接触式卡:支持符合 ISO7816 标准的接触式 IC 卡,支持 T=0、T=1 的 CPU 卡,支持所有常用的存储卡、逻辑加密卡通讯速(选配)率: T=0: 9600-38400bps; T=1: 9600-115200bps	2	台

		3. 卡座插拔卡寿命至少 20 万次;卡座 3 个符合 GSM 11.11 的 Sim 卡的卡尺寸 SAM 卡座;		
4	小票打印机	行式热敏 58MM 打印, 打印速度: 120 毫米/秒, 接口类型: 串口、并口、USB 口、无线通讯打印/网口, 兼容 ESC、POS 命令, 纸宽: 57.5+0.5mm, 最大外径: 65mm, 电源: 24V/2.5A, 全切或半切, 支持网打, 条码。	2	台
5	二维码扫描枪	分辨率 640*480 扫描速度 190 次/秒 扫描方式: 自动手动扫描可切换 解码角度: 左右偏移 30 度, 上下偏移 20 度 扫描模式: 手动按键扫描, 自动连续扫描 防摔性能: 可承受 1.5 米自由落体跌落 精度及景深: $\geq 3\text{mil}$ 90mm-320mm 误码率: 1/800 万 提示方式: 蜂鸣声、提示灯 可扫介质: 纸质、薄膜及屏幕一维码、二维码 接口类型: USB 口、USB 虚拟串口 工作温度范围: $-20\sim 55^{\circ}\text{C}$ 工作电压电流: $5\text{V}\pm 0.25\text{V}/280\text{mA}$	2	台
6	摄像头	200 万 USB 电视摄像机 内置麦克风, 拾音清晰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 亮度自适应 支持标准 USB 2.0 接口, 免驱设计, 即插即用 支持 Type-A 接口, 标准 USB2.0 协议, 免驱设计, 即插即用 搭配海康智能 SDK, 可实现人脸抓拍等智能功能 传感器类型: 2 MP CMOS 分辨率: 1920 (水平) $\times$ 1080 (垂直) 视频帧率: MJPG: 1920 $\times$ 1080 @ 30 fps/25 fps; YUV: 1920 $\times$ 1080 @ 5 fps 最低照度: 0.1 Lux @(F1.2, AGC ON) 镜头: 定焦: 2.8 mm (2.1 mm/3.6 mm/6 mm 可选) 视场角: 2.1 mm: 水平 137.2° , 垂直 80.1° , 对角 157° 2.8 mm: 水平 94° , 垂直 52° , 对角线 109° 3.6 mm: 水平 75° , 垂直 41° , 对角线 87° 6 mm: 水平 58° , 垂直 32° , 对角线 66°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 水平: 0° ; 垂直: $-10^{\circ}\sim 30^{\circ}$; 旋转: 0° 线缆长度: 2 m 视频输出: USB 2.0 音频输入: 内置 mic	2	台

		工作温度和湿度：-10℃~45℃，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供电方式：DC5 V ± 15%（USB 接口） 电流及功耗：142 mA，0.8 W MAX 尺寸：118.0 mm × 46.8 mm × 54.9 mm		
7	大数据统计接入显示终端	液晶电视 55V6D 55 英寸显示 1、全新超窄前框、近四等边，采用塑胶材质，黑色面框、黑色塑胶后壳设计。 2、4K/QHD 高清显示，画面细腻，精准显示任意细节，带来逼真显示效果； 3、采用功能强大的 Hi3751V551 芯片处理器：1G/8G DDR/ROM Android 5.1 系统； 4、工作时长：满足 7*24 小时无间断开机，保证长时间工作环境中稳定运行； 5、标牌终端丰富的 I/O 接口，接口配置：HDMI 2.0，USB，VAG、RS232、AUDIO 等接口； 6、高品质左右腔体音箱； 7、2.4G/5G 双频 wifi 模块。	4	台
8	场馆客流监控统计设备	【室内】1. 不低于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AI 人脸客流统计筒型网络摄像机； 2. 设备应支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 3.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 张人脸；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客流统计：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进出），并支持徘徊人员去重； 4.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 支持人脸去误报、自定义侧脸过滤、最优抓拍人脸；c)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性别、年龄段、年龄、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表情识别； 5. 人脸识别：（人脸库合计≥9W）a) 支持配置静态人脸库，至多 10 个库，进行特殊人员报警、内部人员客流去重；b) 支持自主生成动态人脸库，对配置时间间隔内重复人员标记、客流去重； 6. 镜头：（变焦）2.8-12mm @ F1.2，水平视场角：99.0°~39.0°，垂直视场角：52.0°~22.0°，对角线视场角：118.0°~45.0°； 7. 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8. 视频压缩标准：不低于 H.265/H.264 / MJPEG； 9.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688×1520； 10.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 /Micro SDXC 卡（128GB 或者 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11. 接口类型：甩线；	8	台

		12. 通讯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 13. 以太网口；RS-485； 14. 视频输出：1Vp-p Composite Output (75Ω /CVBS)； 15. 电源输出：DC12V 200mA； 16. 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支持≥ 2路 3.5mm JACK LINE IN； 音频输出：支持≥ 1路 3.5mm JACK LINE OUT； 17. 报警接口：≥ 3 输入，≥ 2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DC24V 1A) ； 18. Reset 按键：支持； 19. 工作温度和湿度：$-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0. 电源供应：DC:12V$\pm 20\%$，支持防反接保护；21. PoE: 802.3at, class 4； 22. 电源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接口；功耗：DC: 12V, 1.3A, Max: 15.0W； PoE: (802.3at, 42.5V-57V), 0.3A to 0.4A, Max: 17.0W； 2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4. 补光距离：≥ 50 米（人脸 5 米）； ★25.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6. 内置 GPU 芯片。（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7.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8.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9.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0.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1. 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2.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	--	---	--	--

	【室外】1. 不低于 4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AI 人脸客流统计筒型网络摄像机； 2. 设备应支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 3.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客流统计：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进出），并支持徘徊人员去重； 4.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b) 支持人脸去误报、自定义侧脸过滤、最优抓拍人脸；c)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性别、年龄段、年龄、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表情识别； 5. 人脸识别：（人脸库合计$\geq 9W$）a) 支持配置静态人脸库，至多 10 个库，进行特殊人员报警、内部人员客流去重；b) 支持自主生成动态人脸库，对配置时间间隔内重复人员标记、客流去重； 6. 镜头：（变焦）2.8-12mm @ F1.2, 水平视场角：99.0° ~ 39.0°，垂直视场角：52.0° ~ 22.0°，对角线视场角：118.0° ~ 45.0°； 7. 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geq 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8. 视频压缩标准：不低于 H.265/H.264 / MJPEG； 9.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688$\times$1520； 10.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 (即 TF 卡)/Micro SDHC /Micro SDXC 卡（128GB 或者 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11. 接口类型：甩线； 12. 通讯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 13. 以太网口；RS-485； 14. 视频输出：1Vp-p Composite Output (75Ω/CVBS)； 15. 电源输出：DC12V 200mA； 16. 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支持≥ 2 路 3.5mm JACK LINE IN；音频输出：支持≥ 1 路 3.5mm JACK LINE OUT； 17. 报警接口：≥ 3 输入，≥ 2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DC24V 1A）； 18. Reset 按键：支持； 19.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20. 电源供应：DC: 12V$\pm$20%，支持防反接保护；21. PoE: 802.3at, class 4； 22. 电源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接口；功耗：DC: 12V, 1.3A, Max: 15.0W；PoE: (802.3at, 42.5V-57V), 0.3A to 0.4A, Max: 17.0W； 2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4. 补光距离：≥ 50 米（人脸 5 米）；	6	台
--	---	---	---

		★25.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6. 内置 GPU 芯片。（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7.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8.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9.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0.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1. 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2.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	客流监控视频远程核查摄像机	1. 不低于 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焦距及视场角：≥2.8 mm@ F1.6，水平视场角：≥107.1°，垂直视场角：≥57°，对角线视场角：≥127.6°；4 mm@ F1.6，水平视场角：≥87.3°，垂直视场角：≥46.3°，对角线视场角：≥104.2°；6 mm@ F1.6，水平视场角：52.7°，垂直视场角：30.3°，对角线视场角：60.1°；8 mm@ F1.6，水平视场角：40.9°，垂直视场角：22.5°，对角线视场角：47.4°；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3. 宽动态范围：≥120 dB； 4.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 H.264；子码流：.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5.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1920 × 1080； 6. 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 均支持）； 7.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9. 供电方式：DC：12V±25%；PoE：802.3af； 10. 电源接口类型：Φ5.5 mm 圆口； 11. 电流及功耗：DC：12 V，0.38 A，4.5 W Max；PoE：802.3af，36V~57V，0.15 A~0.10 A，5.5 W Max； 12. 补光：最远可达 30 米；	8	台

		★13. 需具有≥ 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circ}\sim 60^{\circ}$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 DC12V/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客流监控视频远程核查摄像机球机	1. 不低于 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焦距及视场角：$\geq 2.8\text{ mm@ F1.6}$，水平视场角：$\geq 107.1^{\circ}$，垂直视场角：$\geq 57^{\circ}$，对角线视场角：$\geq 127.6^{\circ}$；4 mm@ F1.6，水平视场角：$\geq 87.3^{\circ}$，垂直视场角：$\geq 46.3^{\circ}$，对角线视场角：$\geq 104.2^{\circ}$；6 mm@ F1.6，水平视场角：52.7°，垂直视场角：30.3°，对角线视场角：60.1°；8 mm@ F1.6，水平视场角：40.9°，垂直视场角：22.5°，对角线视场角：47.4°； 调节角度：水平：$0^{\circ}\sim 360^{\circ}$；垂直：$0^{\circ}\sim 75^{\circ}$；旋转：$0^{\circ}\sim 360^{\circ}$ 3. 宽动态范围：$\geq 120\text{ dB}$； 4.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 H.264；子码流：$.265/\text{H.264}/\text{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5.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1920×1080； 6. 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 均支持）； 7.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9. 供电方式：DC：$12\text{V}\pm 25\%$；PoE：802.3af； 10. 电源接口类型：$\Phi 5.5\text{ mm}$ 圆口； 11. 电流及功耗：DC：12 V，0.38 A，4.5 W Max；PoE：802.3af，$36\text{V}\sim 57\text{V}$，$0.15\text{ A}\sim 0.10\text{ A}$，$5.5\text{ W Max}$； 12. 补光：最远可达 30 米；	9	台

		★13. 需具有≥ 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5.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6.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7. 需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8. 需支持 DC12V/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超脑硬盘录像机+4T 硬盘	名单库比对报警（4 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或 1 路人脸抓拍（视频流）），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1 万张，支持陌生人报警，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支持人脸 1V1 比对，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支持人脸评分功能，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硬件规格：2U 标准机架式，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8 盘位，可满配 8T 硬盘，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软件性能：输入带宽：256M，1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times$1080P 解码，支持 H.265、H.264 解码，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	2	台
10	自助终端机	支持自助取票、购票门票、激活码兑换、口碑取票、含自助终端统软件	1	台
11	智能门禁系统	一进一出智能活体人脸识别票务翼闸，季卡、年卡类用人脸进出，次卡用二维码或卡或人脸进出，免费时段刷身份证进入，含 LCD 显示模块/电源/智能票务闸机/闸机接口板/安装布线调试。可实现语音播报/智能扣次/计时/计费/结算/活体人脸识别仪/智能闸机身份证识别仪等生物识别。	2	套

		一、具有零位自检功能，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二、非法进入有报警提示功能。 ★三、通过主控板上的小按键，可编程设备运行状态；（需提供制造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四、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受到开闸信号时，闸板（摆臂）自动锁死，强制通行具有机械防撞功能，可有效保护机芯不受损；（需提供制造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五、红外/机械双重防夹功能，在闸板（摆臂）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自动停止工作，且力度很小，同时发出报警信号；（需提供制造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六、具有自动复位功能，行人读有效卡后，若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行人此次通行权限。 七、摆臂同步功能。 八、断电通道自动常开，上电自动闭合。 九、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尾随报警，统一标准的对外电气接口，可与多种读卡器相挂接，并通过管理计算机实现远程控制与管理。 十、可单向或双向控制人员进出。 ★十一、单机模式，每一台可以单独运行，多台不分主机，副机，可任意联机使用。（需提供制造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十二、主板自带测试按钮，可以方便进行调试与检修；（需提供制造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十三、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500 万次（需提供制造厂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十四、整个系统运行平稳、噪音小。 十五、可与其他类型通道产品配合使用。 十六、内置钣金烤漆电控盒，有效保护主板。 十七、技术参数 1. 机箱规格尺寸：1400*185*980mm, 通道宽度 600-1000mm； 2. 机箱材料： 国标（304 号）不锈钢 3. 材料厚度 1.2MM-2.0MM 4. 驱动电机 DC24V 40W 5. 输入接口 开关信号、干接点信号或 12V 电平信号 6. 正常使用寿命 ≥500 万次 7. 通信接口 RS485 标准		
--	--	--	--	--

		8. LED 指示灯 1 个 9. 通行速度 30-40 人/分钟 10. 闸门开、关时间 1-3 秒 11. 相对湿度 ≤90%，不凝露 12. 操作温度 -35℃-70℃ 13. 防水等级 ≥IP65 14. 可扩展功能 1、记数功能；2、机箱加长，摆闸材料货闸板材质色彩选择 15. 持续运行噪音 ≤56db 16. 防尾随功能 具备防尾随功能 17. 设备自检功能 具备设备自检功能 18. 机芯寿命测试大于 500 万次连续运行 19. 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 3 秒 20. 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 10 秒 21. 通行记忆功能 行人多次刷卡后，闸机会记住通行人数，待行人全部通行关闸； 22. 机芯功率：单机芯 150W，机芯电压，DC24V；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23. 红外对射 ≥6 对； 24. 自主专利闸 机主板 ★25. 防撞摆闸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高灵敏度红外热成像相机	分辨率可达 256*192，高清可见光相机，可存储 200 万测温照片数据，用于远距离人体温度检测 1m~5m，相机+嵌入式主板+黑体一体式构造，体积更小，重量更轻，HDMI 标准视频信号输出，直接连接大数据统计接入显示终端 V1 型，自带黑体，自动校正，无惧环境温度变化对热成像的影响，精准额温算法测量，过滤背景高温影响	2	台
13	全套系统服务数据独立部署+3 年服务费	含主流云存储注册、租赁和云数据服务、数据库部署和 3 年维护，购买短信 5000 条	1	项
14	POE 前端交换机	8 口千兆 PoE 电口交换机	1	台
	核心交换机	24 口千兆可网管交换机	1	台
	百兆交换机	4 口百兆 PoE 电口交换机。	4	台
15	安装辅材	电源线、网线、水晶头	1	项
16	场馆有线网络铺设	网络线路部署场馆至设备安装点位	1	项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四、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设备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五、供货期限 、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4. 付款方式为：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30%，货到安装调试成功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使用至少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7%；

2. 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六、质保期：1 年

七、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经供方确认已具备运行条件，并交付出厂测试检验报告，方可投运，供方保证一次性投运成功，若不成功，需方可保留退货或更换新设备的需求。设备所有技术参数必需保证在本技术协议书和设备使用说明书规定范围内。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设备的各种保护监控装置工作正常，指示准确。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乙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甲方：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元）	备注
1								
...								
合计：大写：_____ 整 （小写）：¥ _____ 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庆阳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正常使用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30%，货到安装调试成功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使用至少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37%；

2. 剩余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

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额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鉴证方代表： 电话:0934—827024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7889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

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

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QYZC2022-0139

项目名称：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QYZC2022-0139-01

标包名称：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场馆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77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0
4	技术评审	否	35
5	报价评审	是	35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附正、反面复印件）。
3	信用承诺书	投标企业需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4	财务运行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完税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	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近6个月(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6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需足额、有效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3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预算金额内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	其他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证书	1、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生物识别速通门禁核验管理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体育场馆运营数据分析实时汇总屏显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全民健身人群客流采集及数据上报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证明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体育场馆智慧管理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监控平台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制票检票验证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提供投标单位或产品厂商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场地预约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截止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获得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8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8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附在投标文件内。	8
3	资质	1、投标单位拟派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拟派遣本项目的技术工程师具有高级信息技术IT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均须提供近六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2分，“★”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扣完22分为止。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5分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27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自检及其他制度完善、安装调试工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管理及控制措施、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货源组织、运输等内容）方案的科学性、可控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5分。	5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应急处理时限及售后服务专职队伍等。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合理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的，扣1分。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基本户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质文件

7 审计报告

8 纳税证明

9 社保缴纳证明

10 信用查询记录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诚信承诺书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项
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的庆阳市体育馆智能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特此说
明。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

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目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交货期	保证金 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注：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享受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未提供相关声明函或提供资料不全的投标人视为不享受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3.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4.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四、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工期安排
3. 培训计划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a00c9c442f5849b880f825516f9b033c-20220606115234889